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22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魏明谷
相　對　人　楊麗雲
　　李汪超
　　李汪偉
　　李汪熙
　　李汪忠
　　李汪源
　　李汪龍
　　李汪錦
　　李汪杰
　　邱昱程
　　李邱玉
　　澎湖縣望安鄉公所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彭亞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萬3,223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聲請人起訴，經本院107 年度訴字第857 號判決聲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，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十分之九，餘由原告即聲請人

負擔。相對人邱昱程不服，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7 年度上易字第1278號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，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邱昱程負擔，合先敘明。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於第一審支出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8,025元，是以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43,223元【計算式：48,025元x 9/10=43,233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